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獲得2024年度回購公司部分H股的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601865 2024-052

113059

﹄ ﹁ ﹀ ﹀ ﹀